

防范非法集资系列宣传（一）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套路

为提高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在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期间，我行将围绕非法集资的定义、危害及主要手法等特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非法集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 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基本特征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三、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 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 192 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

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

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

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

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五、典型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

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域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者眼球。

第二步：造势。

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

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者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者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

第四部：跑路。

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者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防范非法集资系列宣传（二）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为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和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识别能力，增强风险防范和投资损益自我承担责任意识，本轮宣传我行围绕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进行普及。

（一）如遇以下十种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 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2、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 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6、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 7、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 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二）投资理财注意事项

- 1、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 2、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 3、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
- 4、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三）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

- 一看融资合法性，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 二看宣传内容，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
- 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
- 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

- 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
- 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
- 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

遇到投资集资类宣传，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